

证券代码：833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宜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818,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5%。其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814,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48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廖宜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投资回报，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理财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1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年报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无江西省南昌市本地团队，2020 年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人员调动不便，经公司综合评估，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业务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1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亚杰、宋炫澄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